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2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高管,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因情况紧急,公司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召集人在会议上作出了说明。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窦啟玲女士召集和主持。

3、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怡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怡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陈怡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陈怡松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比例要求,陈怡松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且确保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符合法定人数方能生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增补梁亮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11月26日上午10点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5)。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梁亮:女,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获日本文部省博士奖学金,于日本东北大学(QS前100)取得管理学博士学位,研究方向为财务管理。现任贵州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会计系副教授、研究生导师。主要承担研究生《内部控制学》、MBA《财务报表分析》与《投资学》,及本科《金融学》等课程教学。主持并参与多项省部级课题,在SSCI收录期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具有扎实的理论研究与实证分析能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3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怡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怡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陈怡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陈怡松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比例要求,陈怡松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且确保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符合法定人数方能生效。

202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增补梁亮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怡松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6月30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怡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怡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陈怡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陈怡松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怡松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且确保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符合法定人数方能生效。在此之前,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陈怡松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怡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且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也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与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陈怡松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陈怡松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202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梁亮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此前已对梁亮女士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梁亮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梁亮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梁亮女士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梁亮:女,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获日本文部省博士奖学金,于日本东北大学(QS前100)取得管理学博士学位,研究方向为财务管理。现任贵州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会计系副教授、研究生导师。主要承担研究生《内部控制学》、MBA《财务报表分析》与《投资学》,及本科《金融学》等课程教学。主持并参与多项省部级课题,在SSCI收录期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具有扎实的理论研究与实证分析能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4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姜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附件:

公司职工董事简历

姜韬:男,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软件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IT信息中心总监、合规部部长。曾任公司市场部学术经理、信息部部长、总裁办副主任、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0.0019%,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5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26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6日

至2025年1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4	益佰制药	2025/11/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传真在2025年11月25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50008(信封注明“股东会”字样)。

2、登记地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5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蒋先洪、周光欣

(2)联系部门: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0851—84705177

(4)传真:0851—84719910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5-071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望软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中望软件全球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前述项目结项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

近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2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48.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50元,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3,064.3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5,168.97万元(其中保荐承销费(含增值税)13,856.93万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剩余1,312.04万元发行费用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7,895.33万元,实际到账金额为219,207.37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8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440C000089号《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中望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初始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二维CAD及三维CAD平台研发项目	21,242.12	21,242.12
1.1	二维CAD平台研发子项目	6,021.91	6,021.91
1.2	三维CAD平台研发子项目	9,024.79	9,024.79
1.3	三维CAM应用研发子项目	6,195.42	6,195.42
2	通用CAE前后处理平台研发项目	9,918.60	9,918.60
3	新一代三维CAD图形平台研发项目	15,159.80	15,159.80
4	国内外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3,737.36	13,737.36
合计		60,057.87	60,057.87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加计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7,35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公司实际回购金额为5,024.2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为5,028.36万元(含各项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7,35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拟投资额、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二维CAD及三维CAD平台研发项目”下的子项目“三维CAD平台研发子项目”结项,使用超募资金1,778.76万元增加“二维CAD及三维CAD平台研发项目”下的子项目“二维CAD平台研发子项目”,并新增控股子公司广州中望智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智城”)作为募投项目“新一代三维CAD图形平台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7,35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中望软件全球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二维CAD及三维CAD平台研发项目”下的子项目“三维CAM应用研发子项目”及“通用CAE前后处理平台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965.83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中望软件全球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项目结项后账户内实际节余募集资金9,997.41万元,已全部投入“中望软件全球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8,925.87万元(含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收入后的剩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际使用18,954.21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上述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二维CAD及三维CAD平台研发项目	21,242.12	23,020.88	已结项
1.1	二维CAD平台研发子项目	6,021.91	7,800.67	已结项
1.2	三维CAD平台研发子项目	9,024.79	9,024.79	已结项
1.3	三维CAM应用研发子项目	6,195.42	6,195.42	已结项
2	通用CAE前后处理平台研发项目	9,918.60	9,918.60	已结项
3	新一代三维CAD图形平台研发项目	15,159.80	15,159.80	已结项
4	国内外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3,737.36	13,737.36	已结项
5	超募资金[注1]	–	151,030.33	不适用
6	回购股份	–	5,028.36	不适用
7	中望软件全球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	–	9,997.41	2025年(本次结项)
合计		217,895.33	227,892.74	–

注1:超募资金初始金额为157,837.46万元,其中5,028.36万元已用于回购股份,1,778.76万元用于增加“二维CAD平台研发子项目”投资,剩余超募资金151,030.33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产生利息,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合计161,004.2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调整后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与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一致,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使用收入的现金管理利息投入上述项目所致。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中望软件全球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该项目已达到项目预定要求,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待支付款项(C)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D)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E=A-B-C+D)	状态
1	中望软件全球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	9,997.41	10,106.54	–	109.15	0.02	本次结项

前述项目结项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

四、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项用途	状态
1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010078801400005377	二维CAD及三维CAD平台研发项目	已注销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010078801200005378	超募资金	已注销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高新区支行	44050158050700002134	通用CAE前后处理平台研发项目	已注销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0911057110666	新一代三维CAD图形平台研发项目	已注销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0911057110688	超募资金	已注销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城大厦支行	3602184929100140563	国内外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已注销
7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11001295080400	超募资金	已注销
8	武汉蜂鸟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70040078801100001658	国内外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已注销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关山支行	421421078012001728694	新一代三维CAD图形平台研发项目	已注销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佳园支行	42050112714400001216	通用CAE前后处理平台研发项目	已注销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关东工业园支行	3202007029200475766	二维CAD及三维CAD平台研发项目	已注销
12	广州中望智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高新区支行	44050158050700002491	新一代三维CAD图形平台研发项目	已注销
13	广州中望智园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高新区支行	44050158050700003333	中望软件全球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五、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中望软件全球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已结项,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募集资金账户节余资金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中望智园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高新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050158050700003333)不再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账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对应监管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5-056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3、涉案金额:自二审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一审判决书确定的公司赔付金额为757.01万元(不含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根据一审判决情况对上述已收到法院传票和/或已开庭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计提了预计负债1,311.31万元,根据本次裁定书确定的赔偿金额预估,公司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可以覆盖上述所有相关案件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上述相关投资者诉讼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西陇科学”)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粤民终1735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诉讼的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诉人、原审原告:林**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81名投资者

2、本次诉讼的相关过程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82名自然人投资者诉本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作出了“(2023)粤05民初318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4月16日披露的《西陇科学: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收到一审判决后,公司提出了上诉。在本案二审审理的过程中,公司经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沟通并本着维护投资者利益、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的原则,积极采取多种有效诉讼解决方案并撤回了上诉。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粤民终1735号《民事裁定书》”。

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准许公司和林**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已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 137,347.99元,减半收取 68,674元,由公司负担。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其他相关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诉讼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法院传票和/或已开庭审理的涉及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如下:

1、“(2024)粤05民初110号”案件,涉诉金额8,040,967.38元,一审已开庭审理,部分和解(已支付全部和解款),未和解部分尚未判决;

2、“(2024)粤05民初12号”案件,涉诉金额为496,598.89元,一审已开庭审理,部分和解(已支付全部和解款),未和解部分尚未判决。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已收到法院传票和/或已开庭的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案件。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公司根据一审判决情况对上述已收到法院传票和/或已开庭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计提了预计负债1,311.31万元,根据本次裁定书确定的赔偿金额预估,公司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可以覆盖上述所有相关案件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另外,相关潜在可能流出公司的利益金额(按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1,311.31万元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约为0.2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0.57%,占比很小。因此,上述相关投资者诉讼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已披露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25)粤民终1735号”《民事裁定书》。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5-057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入选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2025年度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认定及通过复核企业名单的公告》(2025年第58号),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西陇”)入选2025年度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2025年10月23日至2028年10月31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指具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中小企业,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中坚力量。此次四川西陇入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对四川西陇在技术创新、产品服务和发展前景等方面的认可与肯定,四川西陇作为公司四大生产基地之一,深耕自主创新研发,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导向,将坚持“专精特新”主旨,明确目标,聚焦主业,为实体经济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本次四川西陇入选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但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2025年度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认定及通过复核企业名单的公告》。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5-086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节能转债”发行及配售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0号)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1年6月21日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万张,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0.6%、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09号文同意,公司3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转债简称 “节能转债”, 交易代码“113051”。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配售“节能转债”14,367,110张,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资本”)配售“节能转债”21,950张,合计配售14,389,060张,约占“节能转债”发行总量的47.96%。

二、“节能转债”历次变动情况

2023年7月3日至2025年9月12日期间,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可转债3,308,95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1.03%。转让后中节能资本不再持有“节能转债”,中国节能持有“节能转债”11,080,110张,占发行总量的36.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三、“节能转债”本次变动情况

近日,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的告知函, 获悉中国节能于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1月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可转债300万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转让前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本次转让数量(张)	本次转让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本次转让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转让后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中国节能	11,080,110	36.93%	3,000,000